**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德净水厂**

**2024-2025年度硫酸亚铁溶液（10%）**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SCL20241010**

**采 购　 人：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 招标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现就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德净水厂**2024-2025年度硫酸亚铁溶液（10%）**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采购编号**： **SCL20241010**

**2、采购内容及采购单价最高限价：**用于**武德净水厂废水处理用**的硫酸亚铁溶液（10%）药剂预计1年用量为1800吨（最终以实际用量为准），**预算为：45万元**。

**采购单价最高限价： 250元/吨，本次招标采购的供货年限为1年。投标人的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有本项目供货及服务能力的硫酸亚铁经销商**；**

（2）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活动，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本项目不得转包（如有转包，终止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获取标书时间和方式：招标文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下载，资格预审资料于2024年 10 月 25 日17:00前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464812747@qq.com，邮件发送时主题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先生 0579-85319722。**

**5、资格预审时所需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相关证件须在有效期内）：

（1）投标登记表；

（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被授权人身份证；

**以上各项复印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加盖公章**

1. **技术答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4年 10 月 30 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提交至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吴先生 0579-85319722，并致电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西江路101号。**

**7、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10月 31 日15时

本项目所有纸质投标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指定EMS或顺丰邮寄，不接收其他快递）或现场递交。快递邮寄面单（格式见附件）不得显示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应于2024年 10月 31 日13时前将投标文件（快递材料）递交至义乌市西江路101号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吴先生；电话：0579-85319722。在2024年 10 月 31日13时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北京时间为准），招标人不予受理。送达时间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8、投标保证金：**无

**9、业务咨询：**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吴先生 0579-85319722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 月15 日

#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综合  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德净水厂2024-2025年度硫酸亚铁溶液（10%）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工业废水处理用硫酸亚铁溶液（10%），详情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  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供货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技术答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4年 10 月 30 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提交至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吴先生 0579-85319722，并致电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西江路101号。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投标文件邮寄地点与收件人 | 浙江省义乌市西江路101号 吴先生 0579-85319722 ； |
| 10 | 投标文件  份数及包封 |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人只需邮寄一个包裹，包裹不得体现**单位名称及标识，快递邮寄面单按附件格式填写。寄件人与报名人、法定代表授权人为同一人。包裹双层包封，包裹内的技术标、商务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密封包装。** |
| 11 | 邮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 2024年10月 31日13：00止，超出时限概不接收。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 10月 31 日15：00  开标地点：义乌市城北路水务集团开标室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5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6 | 付款方式 | 翻单付款，即需方收到供方所供的货物及上一批次产品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一批次货款。付款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
| 17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5）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18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和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2招标代理机构：无。

2.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活动，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一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收。

9.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不署名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货物简要说明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应有原产地证书证明，进口货物必须有进口产品的商检证明、报关单等资料。

11.6投标人在阐述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11.7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标和商务标，技术标为除商务报价外的所有内容，且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开密封**。**技术标（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商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2.3技术标:**

**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

**12.3.1** 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出席投标会的不须提供）；

**★**（6）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7）硫酸亚铁原料相关质量证明，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具有CMA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8）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2.3.2**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性的有关证明及技术资料：投标人须提交参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具体内容为：

（1）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2）规 范 偏 离 表；

（3）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2.4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4.2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因设计与工程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修改、调整、完善等情况，修改部分则按其投标书相应部分货物及施工的单价同口径计算。

14.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4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4.5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6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7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按第12条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和顺序用标准A4纸分别装订成册（图纸可采用A3纸），标书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正（副）本、投标单位名称”；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商务标和技术标须分别装订成册，**技术标中不得包含商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除本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6.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6.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16.6 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文件外包裹**

投标人只需邮寄一个包裹，包裹不得体现**单位名称及标识，快递邮寄面单按附件格式填写，寄件人与报名人、法定代表授权人为同一人。包裹双层包封，包裹内的技术标、商务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密封包装。**

18.2**包裹内的**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技术标包装袋内装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标包装袋内装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技术标（或商务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2024年 10 月 31 日15：00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签收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前述包封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邮寄送达。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4按规定提交撤回投标文件通知书的不予开标。

21.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6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 五、其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招标项目要求

## 一、项目内容：

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德净水厂2024-2025年度硫酸亚铁溶液（10%）采购，预计采购数量约1800吨。实际采购量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 二、硫酸亚铁溶液（10%）技术规范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GB/T 10531—2016水处理剂硫酸亚铁（固体）II类标准（换算成FeSO4·7H2O的10%溶液），同时满足锌（Zn）≤0.025%、氯离子≤250mg/L的含量要求，详细技术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药剂品种 | **药剂质量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 GB /T 10531—2016 水处理剂硫酸亚铁（固体）Ⅱ类标准外（换算成FeSO4·7H2O的10%溶液）及本项目锌、氯离子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硫酸亚铁水溶液 | Fe2+含量(%) | ≥2 |
| 二氧化钛（TiO2）的质量分数 ω1/% | ≤0.1 |
|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ω2/% | ≤0.06 |
| 砷（As）ω4/% | ≤0.0001 |
| 铅（Pb）ω5/% | ≤0.0002 |
| 镉（Cd）ω6/% | ≤0.00005 |
| 汞（Hg）ω7/% | ≤0.00001 |
| 铬（Cr）ω8/% | ≤0.0005 |
| **锌（Zn）ω9/%** | **≤0.0025** |
| **氯离子(mg/L)** | **≤250** |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不得含有影响后续工艺正常运行的有害物质。

2、产品原材料要求：硫酸亚铁在生产过程中严禁使用国家及行业杜绝或不推广使用的原材料作为生产原料，溶液在制备过程中必须以固体硫酸亚铁原料进行配制，不得在其中加入废酸等物质，且不得向水中释放任何超标污染物，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3.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以及招标结束后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硫酸亚铁溶液（10%）质量检验**

4.1日常抽检

产品质量检验采用日常抽检的形式。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硫酸亚铁溶液（10%）进行抽检，日常抽检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主要成分（包括但不限于Fe2+含量、二氧化钛、不溶物、重金属等）检测。

4.2检测结果运用

检测结果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该批次货款全额结算。检测结果技术指标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中1.9%≤Fe2+质量分数<2%的，扣除该批次货款的10%不予结算；其中1.5%≤Fe2+质量分数<1.9%的，扣除该批次货款的50%不予结算；Fe2+质量分数<1.5%的，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不予结算；其他指标任一项不达标时，扣除该批次货款的25%；多项不达标时，该批次扣款为每个单项扣款金额相加，该批次货款扣完为止。

4.3日常抽检样品检测费用由需方承担。

4.4如供方对检测结果有疑义的，供需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技术指标若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则该批次货款全额结算，检测费用由需方承担；检测结果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中技术规范中指标要求的，则该批次按4.2的要求进行支付货款，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5、现场勘察**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勘察，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商务要求

**3.1 项目报价要求**

3.1.1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3.1.2 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3.2供货要求**

3.2.1交货期：按需交货，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严格执行48小时内交货。中标人交货时间逾期，采购方有权启动应急采购，应急采购单价超过中标价的，中标人应承担费用=（应急采购单价-中标单价）\*应急采购数量，并予以扣罚5万元/次，逾期交货累计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中标人的履约评价为D。因政策原因，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启动应急采购，应急采购单价超过中标单价的，中标人应承担费用=（应急采购单价-中标单价）\*应急采购数量。

3.2.2交货量：按需供货，数量以水处理公司指定过磅点得出的净重值为准。

3.2.3交货地点：以需方指定地点为准，中标人随货物附带质检书并交与招标人。

3.2.4特殊情况：在管控等特殊情况下，投标人应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确保供应正常，未制定可行方案或未实施相应方案影响招标人正常生产的，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3.3付款方式：**翻单付款，即需方收到供方所供的货物及上一批次产品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一批次货款。付款时间遇节假日顺延。

**3.4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相应的规定和标准。

1. **其他**

**4.1产品应满足招标方的要求，如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

**4.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采购人按本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全程通过钉钉项目群进行直播。

2、开标程序：

2.1采购人需在开标前一小时核对快递材料并根据寄件人信息组建具体项目的开标钉钉群，并做好相关群设置（入群验证、禁言、禁止私聊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按照群公告内容统一修改群名片，名片格式为“投标单位名字+被授权人姓名”。（快递名单上的寄件人与报名人及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代表一致）。

2.2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 招标人、招标人监督人共同完成投标文件的现场递交及密封情况检查，并现场见证。经确认无误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待技术标评审结束，进行商务标开标。在商务标开标时，招标人监督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作为监标人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现场拆封，对开标记录、询标记录进行确认，并对开标流程进行监督见证。

1. 直播内容分为视频直播及文字直播两部分，投标人须在群内完成投标文件密封性及开标相关记录确认。

4、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提前列明，并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审过程中采购人通过私聊方式进行询标的，投标单位应在30分钟内予以回应，否则后果自负。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开技术标，再开商务标。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1. **供应商的认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11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8.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8.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8.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9.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0.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0.3.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10.3.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2、决标**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定标**

**13、中标通知**

13.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

13.2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公告期结束，由采购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项目群内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作记录。投标人若对开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材料可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私聊或邮箱（[464812747@qq.com](mailto:453367901@qq.com)）送达。

13.4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前款所称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在收到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义乌市国企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4、合同签订**

14.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1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6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7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4.8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邮寄的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1.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1.3参加开标会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的不得入场，且投标将被拒绝。

1.4投标文件包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投标文件只有技术标或者只有商务标；

**2、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2.3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2.4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夹装订；

2.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6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8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技术标中体现或包含商务报价；

2.11若发现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者；

2.12评标小组认为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过多，或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2.13未提交《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2.1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

3.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或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投标文件内容自相矛盾的；

3.3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3.4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3.5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3.6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废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技术标有效单位；

2.对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分，计算出各技术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3.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对商务标符合性审查通过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各商务标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和总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技术标，后评商务标，商务标在开标室进行开封、唱标并作记录。

**二、评审办法**

**1、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1.1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标或废标；

1.2 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如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等资信情况、履约能力；

1.3 投标者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性；

1.4 服务承诺条件。

符合以上要求为技术标入围单位，技术标入围单位进入商务标评审。

**2、商务标评审**

**2.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即投标报价。**

**（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价计算环节：**

①技术标未入围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

③投标报价低于自报成本价；

④投标报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⑤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列为异常报价，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3、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1）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经评审后的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评标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最低评标价及供应商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供应商。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重新组织招标。

1.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后，由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整理。

1. **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合同主要条款

**义乌市国企采购合同（样本）**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根据 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成交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报价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FeSO4·7H2O含量** | **单价** | **标准** | **备注** |
|  | 硫酸亚铁溶液 | ≧10% |  | GB/T22627-2022 GB /T 10531—2016 水处理剂硫酸亚铁（固体）Ⅱ类标准（换算成10%溶液）及锌含量≤0.025%、氯离子≤250mg/L |  |
| **单价** | | 单价： 元/吨（小写） 元/吨（大写） | | | |

**中标单价为固定价，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做调整。**

采购数量和进货日期以买方的实际使用量为准，卖方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三、技术数据**

1、供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数据。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七、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按需交货，供方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

2、交货地点：以需方指定地点为准。

**八、货款支付**

1、合同期限：合同起止日期为2024 年 \* 月 \* 日至2025 年 月 日。

2、采购方式： 按需采购。

3、结算方式：翻单付款，即收到此批次产品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一批次货款。付款时间遇节假日顺延。由供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方提供的货物在合同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供需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需方现场。

4、在合同期内，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交货时间逾期，需方有权启动应急采购，应急采购单价超过中标价的，供方应承担费用=（应急采购单价-中标单价）\*应急采购数量，并予以扣罚5万元/次，逾期交货累计3次，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供方的履约评价为D。因政策原因，供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需方有权启动应急采购，应急采购单价超过中标单价的，供方应承担费用=（应急采购单价-中标单价）\*应急采购数量。

2、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相关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4、产品质量检验

产品质量检验采用日常絮凝剂药效考核和临时抽检的形式。

4.1日常抽检检

4.1日常抽检

产品质量检验采用日常抽检的形式。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硫酸亚铁溶液（10%）进行抽检，日常抽检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主要成分（包括但不限于Fe2+含量、二氧化钛、不溶物、重金属等）检测。

4.2检测结果运用

检测结果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该批次货款全额结算。检测结果技术指标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其中1.9%≤Fe2+质量分数<2%的，扣除该批次货款的10%不予结算；其中1.5%≤Fe2+质量分数<1.9%的，扣除该批次货款的50%不予结算；Fe2+质量分数<1.5%的，扣除该批次全部货款不予结算；其他指标任一项不达标时，扣除该批次货款的25%；多项不达标时，该批次扣款为每个单项扣款金额相加，该批次货款扣完为止。

4.3日常抽检样品检测费用由需方承担。

4.4如供方对检测结果有疑义的，供需双方在场的情况下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技术指标若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则该批次货款全额结算，检测费用由需方承担；检测结果技术指标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中技术规范中指标要求的，则该批次按4.2的要求进行支付货款，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供方与需方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需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过程中，供方提供的硫酸亚铁溶液检测结果累计3次技术参数未达到GB/T22627-2022 GB /T 10531—2016 水处理剂硫酸亚铁（固体）Ⅱ类标准（换算成10%溶液）及锌含量≤0.025%、氯离子≤250mg/L等要求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本合同期内需方再行采购本合同货物的，供方不得再次参与，需方有权拒绝供方的再次参与。

**十七、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份。**

供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技术标部分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说明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8、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二、商务标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综合费用登记表；

**三、质疑函范本**

**四、快递邮寄面单格式**

**五、报名登记表**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或商务标）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招标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项目名称）的 设备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正确和真实的。

1、由 （签发单位）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2、由 （签发人）签发的投标人情况介绍。

3、其他资格、资质文件： 、 、 、

、 、 （空格处填写资格证书名称、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附该声明函后）。

4、本签字人确认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编： 签署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即可。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性能说明及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1、该表根据前面《招标货物一览表》中所列明货物清单，按每项货物详细填写。

2、“规格及技术参数”栏中必须写明所投货物化学成分、物理性能参数等技术参数。

3、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规 范 偏 离 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 | **备 注**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3、描述投标人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4、解释投标人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1、质保期

2、药剂运输保障

3、药效等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6、其他优惠条件

企业名称（盖章）：

签字代表 ：

年 月 日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 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
2. 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3. 产品“三包”内容：
4. 质量问题的处理：
5. 质量投诉的处理：

6、其它：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 份；

2、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 份；

3、其他：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即 \_\_\_\_\_\_\_\_\_\_\_\_\_\_\_（大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按失信行为上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

投标人代表职务：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  |  |
| 2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质 疑 函 范 本（供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如有请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快递邮寄面单格式（供参考）**

寄件人： XXX

手机：XXXXXXXXXXX

寄件单位：（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XXXXXXXXXXXXX

收件人：招标（采购）人代表

手机：XXXXXXXXXXX

收件单位：招标（采购）人

收件地址：XXXXXXXXXXX

备注：义乌市XXXX项目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投标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编号 |  | | | |
| **申**  **请**  **人**  **基**  **本**  **情**  **况** | 名称（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地 |  |
| 被授权人 |  | 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要求、说明 |  | | |
| 备注：请各单位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不见面开标流程,有任何疑问在质疑期内及时提出,质疑期后不接受对不见面开标流程的任何质疑。  本项目所有纸质投标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指定EMS或顺丰邮寄，不接收其他快递**)或现场递交。快递邮寄面单（格式见附件）不得显示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